

债券代码：175706.SH

债券简称：21 宁沪 G1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1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原为发行人聘任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7年。德勤华永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原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7年，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杨蓓连续服务2年，连续签字2年；签字会计师陈石连续服务2年，连续签字2年。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于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达聘用年限。自2021年起，德勤华永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变更批准情况

此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的流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变更不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此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和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新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首席合伙人：邹俊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12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而相应取消。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44家，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按照相关审计法规正在对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债券“21宁沪G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21宁沪G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